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0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134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暨更新2021年三季报》。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暨更新2021年三季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发行人”、“申请人”、“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组织会计师、律师,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核查,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现就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反馈回时对申报文件内容进行数据更新。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含义相同。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一

1.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全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一)募投项目用地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90,000	本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	3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20,000	

其中,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拟租用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待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与经营;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项目用地情形。

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用地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溪路,项目拟租用的标准化厂房建设主体及所有权主体均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涉及土地2宗,合计面积134,746.70平方米,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就土地2宗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分别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如下:

	宗地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块一	70,311.32m2	吉市经工2020-6-2号	地字第220200202052031号
地块二	64,435.38 m2	吉市经工2020-8-1号	地字第220200202152017号
合计	134,746.70 m2	–	–

(二)募投项目用地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约定,由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为建设用地出让手续,并出资建设项目土建部分,建成相关不动产权归开发总公司所有,土建部分完成竣工验收后交付公司使用,交付后公司按约定向产权持有方支付租金。

(三)项目用地取得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拟租用的标准化厂房建设主体及所有权主体均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二、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公司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用地拟租用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待建标准化厂房,项目用地及建设相关手续均由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履行。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相关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让合同及规划许可证载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本次募投项目中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建设属于工业生产建设项目,不存在本次项目建设与用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公司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用地合规情况出具了说明,该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已经办理用地及规划相关审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为落实公司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用地,公司已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签署租期20年的租赁协议,由公司承租其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溪路建设的相关标准化厂房。

目前公司所在地吉林市已经在碳纤维产业链上游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产业规模和技术优势,良好的产业发展局面离不开省、市、区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及各项保障与支持工作。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子公司,主要负责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项基础设施及工业园区建设。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别就相关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为保障顺利取得项目用地,公司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筹建实施工作,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阶段即与建设方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开展了紧密合作,减少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置建设程中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拟使用的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上建施工等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顺利进行中,预计可以按计划于土建建竣工验收后交付至公司使用,公司无法按计划租用相关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风险较小,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为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用地,公司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约定,如其无法如期取得建设用地或建成厂房,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保证提供其他能够满足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实施条件的替代国有建设用地及厂房作为替代措施。

保荐机构已于尽调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就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公司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用地拟租用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待建标准化厂房,公司已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签署租期20年的租赁协议,并约定如其无法如期取得建设用地或建成厂房,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保证提供其他能够满足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实施条件的替代国有建设用地及厂房作为替代措施。上述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按计划顺利进行中,预计可以按计划于土建建竣工验收后交付至公司使用,公司无法按计划租用相关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及取得土地的安排具体、明确,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3、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为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与开发总公司书面约定,如其无法如期取得建设用地或建成厂房,开发总公司保证提供其他能够满足年产1.2万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实施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厂房作为替代措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与土地所有者签署的相关协议;

(2)了解了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取得进度;

(3)获取了土地规划管理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了土地所有者相关情况。

2、保荐机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及取得土地的安排具体明确,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3)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为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用地,公司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约定,如其无法如期取得建设用地或建成厂房,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保证提供其他能够满足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实施条件的替代国有建设用地及厂房作为替代措施。

问题二

2.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到位,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未满18个月。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2)是否在过度融资的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4)是否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5)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如下: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债务的规模合理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具有合理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12%、64.39%、64.18%和64.9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乡化纤	45.60%	56.18%	53.56%	53.46%
南京化纤	28.41%	33.22%	27.57%	27.31%
三友化工	49.58%	48.77%	51.45%	53.51%
澳洋健康	99.38%	84.93%	77.28%	68.97%
奥园美谷	45.47%	71.94%	73.95%	75.71%
平均值	53.69%	59.01%	56.76%	55.79%
吉林化纤	64.91%	64.18%	64.39%	59.12%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较高,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企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借款总额为30,000万元,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6,240.17万元、269,056.56万元、249,971.45万元和261,890.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241.38万元、9,091.22万元、-23,328.84万和133.19万元,2020年以来,疫情的超预期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并应对新形势下的内外部风险,发行人有必要降低债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压力,确保资金流动性和经营稳健性,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其中拟偿还银行借款总额为3亿元,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综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具备合理性,且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再融资符合上述发行监管问答中关于偿还债务资金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168,311,443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亿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3.84%,未超过30%,符合上述发行监管问答中关于发行数量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期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2018号),发行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为2020年12月28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11月3日)间隔超过6个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21]2237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不少于6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3条的规定。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回复内容请详见本回复“问题十六”之“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再融资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正常使用完毕

1、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1万吨人造丝粗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46,958.91	2016年7月28日
2	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29,926.78	2017年3月1日
3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96,312.64	2019年10月20日
	合计	173,198.33	

截至2021年6月末,上述项目投产后累计实现效益合计49,858.66万元。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00.00元。由于市场原因,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7,604,78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4.29元,扣除发行费用5,146,514.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4,853,480.12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融资金额低于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7,385.35	已于2021年12月末投产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30%股权	7,200.00	2021年1月完成对相关股权收购
3	偿还银行贷款	17,900.00	已全部偿还完毕
	合计	32,485.35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清晰且已全部正常使用完毕。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1、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1年8月,吉林省政府2021年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会议指出,碳纤维是吉林省未来发展的重点产业。围绕原材料、制造装备、下游应用等,拓展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化发展。公司所在地吉林市已经在碳纤维产业链上游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产业规模和技术优势。

虽然我国航天和军机都已在较大程度上运用了复合材料,但目前2/3的复合材料依旧依靠进口。近年来国内主要采用大丝束碳纤维拉挤梁片工艺以降低成本,大丝束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价格下降,叠加需求提升引起风电叶片领域碳纤维用量的急剧增加。“十三五”期间,国内企业已经逐步实现了上游碳纤维自给自足,“十四五”期间将是下游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爆发期。

公司本次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是坚持立足于吉林省、落实“夯实主业,加快升级转型”原则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良的环保基础、工艺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抓住行业历史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营业收入153,982.30万元/年,利润总额14,235.04万元/年,有利于公司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以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

2、偿还银行借款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64.91%,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17.85亿元,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2.06亿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幅度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并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用于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财务状况将得到全面改善,以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和生产线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及用途	实施主体	主要生产线及设备	项目实施地址
2015年非公开发行	1万吨人造丝粗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细旦化粘胶长丝,主要代替真丝用于各种衣物面料	吉林化纤	人造丝纺丝生产线、人造丝原液生产线、人造丝酸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各种罐体、纺丝机、供酸泵等	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吉林化纤原有厂区
	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连续纺粘胶长丝,主要代替真丝用于各种衣物面料	吉林化纤	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纺丝生产线,原液生产线、酸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各种罐体、纺丝机、供酸泵等	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吉林化纤原有厂区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高改性复合强韧丝,主要代替棉花用于各种衣物面料	吉林化纤	高改性复合强韧丝原液生产线、纺丝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紧机压榨、粉碎机、纺丝机等	吉林经济开发区昆仑街西侧纺丝厂
2020年非公开发行	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主要代替真丝用于各种衣物面料	吉林化纤	高性能生物质连续纺长丝生产线和酸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纺丝机、供酸泵等	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吉林化纤原有厂区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30%股权	–	吉林化纤	–	–
	偿还银行贷款	–	吉林化纤	–	–
本次非公开发行	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碳纤维复合材料,用于大型设备主体结构或建筑补强	吉林化纤	碳化生产线、拉挤板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氧化炉、碳化炉、拉挤设备等	吉林市九溪路
	偿还银行借款	–	吉林化纤	–	–

如上表所示,前次募投项目“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主要产品均为粘胶纤维,主要用于各类衣物面料,本次募投项目“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产品为碳纤维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大型设备主体结构(如风电设备、轨道交通、汽车)或建筑补强。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品相同的情况。

从生产线建设情况来看,前次募投项目“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主要生产线为原液生产线、纺丝生产线、酸站生产线等,本次募投项目“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实施地点为吉林市九溪路,与现有厂区存在物理间隔,主要生产线为碳化生产线、拉挤板生产线,不存在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公司历次募投项目均在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实施。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均不相同,生产线类型和实施地点不同。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一)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前景

碳纤维复合材料是指至少有一种增强材料是碳纤维的复合材料,其中最常见的是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CFRP)。由于CFRP比强度、比弹性模量等机械性能,以及耐疲劳性、稳定性等相比传统材料有明显优势,因此在很多领域内对金属材料,尤其是轻质金属材料形成竞争取代的局面。

CFRP应用场景广泛,在航空航天和体育休闲领域率先形成大规模市场,而随着21世纪以来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造成本不断下降,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领域应用比例在不断提高。

CFRP应用场景广泛,在航空航天和体育休闲领域率先形成大规模市场,而随着21世纪以来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造成本不断下降,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领域应用比例在不断提高。风力发电是指利用风力发电机组直接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在风能的各种利用形式中,风力发电是风能利用的主要形式,也是目前可再生能源中技术最成熟、最具有规模化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目前全球风电巨头为了降低风电的度电成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均采用了风电叶片大型化、轻量化的发展目标。为降低成本,必须增加发电时间,提升风机捕捉风能的能力,其中一个最主要的途径就是增加叶片的扫风面积、增大叶片的直径,目前新增装机的平均直径已超过120米。随着叶片的长度逐渐增加,对于叶片的质量控制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在一定控制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叶片刚度,是风电叶片设计必须要考虑的问题。高效、低成本、高质量的碳纤维拉挤梁片工艺,使得碳纤维使用成本大幅降低。随着未来“碳中和”与“碳达峰”等政策落地,质量轻、强度高、模量高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主要是大丝束碳纤维复合材料)可以保证风电叶片在增加长度的同时,大大降低叶片重量,在风电叶片领域的应用必将进一步提升。

2、汽车制造

以汽车排放为例,许多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排放标准。为了达到油耗标准,必须进行轻量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与合金材料相比,碳纤维复合材料具有比强度和比模量高、密度小、质量轻、安全等级更高等特点。以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CFRP)为例,CFRP的强度约为碳钢的3倍、铝合金的4倍。而在同等强度下,CFRP的质量却是钢的1/4,铝合金的1/2,这使得CFRP车身比钢质车身轻50%以上,比铝质车身轻约30%。

与材料轻量化相比,构件的结构轻量化设计是轻量化的另一个主要手段。与金属材料相比,纤维复合材料柔性程度和加工自由度高,因此其结构设计更加灵活多变。此外,纤维复合材料具有明显的各向异性,因此,可以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将纤维复合材料力学性能的优势方向沿结构的传力路径布置,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一克材料的承载能力,减少材料的使用,实现结构轻量化。

随着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领域的轻量化设计成为了潮流,选择应用纤维复合材料来实现轻量化已是大势所趋。

3、轨道交通

与汽车领域相同,车体结构是轨道机车重要的承载部件,其重量在整车中所占的比例较大,一般在15%~30%,因此要实现车辆的减重提速,就必须重点考虑车体结构的轻量化。目前铝合金仍然是车体轻量化的主要材料,随着车辆轻量化要求越来越高,复合材料尤其是碳纤维复合材料已成为下一步的重点研发方向。

国外用于轨道交通装备上碳纤维或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已较成熟,日本新干线N700系高速列车车体车顶、裙皮、导电弓架边缘和窗框采用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日本川崎重工开发的“etWING”转向架是全世界首例主承载结构采用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的案例,将原来刚性焊接转向架的构架改为柔性结构,减重达40%。国内轨道交通领军企业正在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逐步应用在车体外壳、车头罩、城轨车辆司机室头罩、导流罩及司机台、裙板等部位。2018年初,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研制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首辆全碳纤维复合材料地铁车体,在柏林展会中亮相。未来,随着轨道车辆轻量化及低碳环保要求提升,碳纤维复合材料必将越来越多地应用到轨道交通车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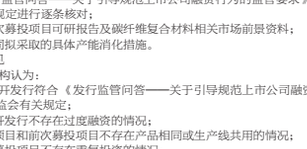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年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报告》

“十四五”期间将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爆发期,包括风力发电、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产能预计可以顺利消化。

(二)公司拟采取的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1.2万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本次新增产能达产后,发行人拟通过以下措施消化产能:

1、持续发挥区域协同发展优势,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所在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区内已经在碳纤维产业上下游领域形成了产业聚集和配套,作为吉林省的优势产业,风力发电、汽车制造及轨道交通等也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重要应用领域。公司本次项目投产后,将充分利用区域产业的协同发展优势,从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出发,匹配更通用化、更高效的复合材料技术与生产体系,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更有效地消化本次募投产能。

2、聚焦大丝束相关产品,重点开发风电、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优势应用领域客户

近年来,随着产业规模的提升及应用成本不断降低,大丝束碳纤维复合材料在风电领域的应用呈现出了爆发式增长,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吉林省优势产业领域中的碳纤维复材应用也在不断开发出来,有望成为大丝束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新一轮的增长点。公司将聚焦上述领域,以优质产品填补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空白,获得上述优势应用领域的客户信任,以尽快消化新增产能。

3、利用多年纤维行业精细化管理经验,提高产品质量赢得客户信赖

公司具有从事化学纤维行业几十年的生产经验,储备了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前期公司也已经逐步向碳纤维复材领域延伸,具备投资体系下的各项业务、人才及技术储备,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重视产品质量,依托现有纤维行业知名品牌的品牌效应,加强经营管理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现有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品质,增强客户认可度,努力开拓产品市场,以便消化新增产能。

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主要是公司立足于吉林省、坚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转型”的原则,充分发挥吉林本地产业优势,结合自身在化学纤维行业的影响力,不断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稳步推进“求壮大”的战略目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六、中介机构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4、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5、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聚焦重点应用领域并赢得客户信赖,不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公司经营规模与变动趋势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

(2)获取了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相关资料;

(3)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逐条核对;

(4)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相关市场前景资料;

(5)了解了公司拟采取的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4)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5)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聚焦重点应用领域并赢得客户信赖,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

问题三

3.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2月27日,申请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致5人死亡,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29.52万元,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69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3)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不涉及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相关规定相关情形

(一)安全事故基本情况及原因

2021年2月27日23时10分许,公司发生一起较大中毒事故,造成5人死亡、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29.52万元。

公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关于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

2021年3月5日,由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纺织、化工行业及安全管理、电力、设计等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公司长丝八车间部分排风机停电停止运行,该车间三楼回酸高位罐酸液中逸出的硫化氢无法经排风管道排出,致硫化氢从高位罐顶部敞口处逸出,并扩散到楼梯间内。硫化氢在楼梯间内大量聚集,达到致死浓度。一名员工在经楼梯间前往三楼作业岗位途中,吸入硫化氢中毒,在对其施救过程中多人中毒,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二)涉事事故的善后工作及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地方党委政府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救援,成立现场事故处置组、事故调查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治组、善后工作组,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到医院组织专业力量全力救治伤者。5人经抢救无效死亡,8名伤者已经康复出院,事故善后赔偿等工作全部完毕。

针对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反思与隐患整改:

1、针对事故直接原因进行全面隐患整改

公司邀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供电系统的优化和设计,并结合供电公司建议,于5月29日完成新增2台20000KVA变压器、两个10KV回路,新增的6根高压电缆及更换原有的8根电缆均采用铠装电缆,进一步提高供电保证能力,彻底消除电缆隐患。

公司根据第三方专家团队的设计整改方案,于5月27日完成事故车间及同性质车间的整体改造工作,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共计安装和投入使用固定声光报警器258套,纺丝酸站主楼已全部实现与环境(事故)排风联锁功能,并在投入使用前完成技术交底、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修订及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和演练工作。

(2)完成所有酸站系统及纺丝系统排风运行状态的远程监控、远程启停及风电源改造,并与车间进行技术交底,修订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案。

(3)完成事故车间及同性质车间酸站排风管道独立设置及靠近排气塔负压段改造。

(4)完成所有酸站系统位于纺丝车间的地下回酸槽和回酸高位槽封闭改造。

2、全面梳理整改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公司进一步强化落实分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重视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并形成了带班记录。重新梳理了《安全生产责任制》、《防火责任制》、《安全标识管理标准》、《安全防火教育管理程序》、《安全作业许可管理标准》、《事故调查处理管理标准》、《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